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下，拟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向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计算，为期 1 年，年利率按照借款到账日一年期贷款 LPR 确定。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由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合伙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向其提供借款 700 万元，借款分两笔，期限分别为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如借款及利息到期未收回，公司将不向其提供本次借款。

公司对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常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334627452D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3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高新二路36号）生物医药孵化器232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三、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在确定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企业提供的借款，并取得合理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